

核心農民放款

每戶最高可貸400萬元

台灣省政府為提供核心農民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及農業企業化經營所需資金而訂定「核心農民放款」。貸款對象限定為參加8萬農業建設大軍的核心農、漁民，經辦貸款機構為，台灣土地銀行及農漁會信用部。有關貸款辦法如下：

貸款用途

(1)資本性支出貸款

- (1)購買或更新農業資材所需資金。
- (2)興、修建農業生產設施所需資金。
- (3)購買及改良農業用地所需資金。

(2)周轉金貸款

- (1)農業生產、運銷所需經常性周轉資金。
- (2)農家生活改善所需消費性周轉資金。

②周轉資金貸款按實際需要貸放，但最高額以借款人年收入毛額 $\frac{1}{2}$ 為限。

貸款期限

- (1)購置或更新農業資材貸款期限，最長7年。
- (2)興、修建農業生產設施貸款期限，最長10年。
- (3)購置及改良農業用地貸款期限，最長15年。
- (4)經常性周轉金貸款期限，最長3年。
- (5)消費性周轉金貸款期限，最長1年。

償還辦法

按貸款期日，本金每6個月平均攤還1次，利息每6個月隨本金繳納，但資本支出貸款得視農民生產需要及收益情形，訂定本年攤還寬限期。

擔保方式

(1)貸款金額在30萬元以內者，由借款人覓具信用良好保證人2人，或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，以無担保方式辦理為原則。

(2)貸款金額在30萬元以上者，由借款人提供不動產抵押擔保。擔保不足部分，得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。



貸款額度

(1)每戶最高可貸新台幣400萬元。

(2)每次核貸額度：

①資本支出貸款按實際購買價款或工程費用7成貸放。